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前瞻性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本集 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658,5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658,5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59,418,000元得出，並就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822,000元作出調整(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將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編纂]的[編纂]股新[編纂]，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直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於損益確認的估計[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後計算。相關估計[編纂]的計算並無假設[編纂]獲行使。

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1089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即於2024年9月30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匯率的現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將會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而[編纂]的[編纂]股股份得出。其並無計及(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編纂]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元兌1.1089港元的匯率(即於2024年9月30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匯率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將會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